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奕菁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電子信箱：jan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310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376735100E_1110310423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31042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31042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一案，請各校依限至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12604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於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提供線上申請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藝教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
(https://1872.arted.gov.tw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進入「找補助」項下點【我要找補助】→選擇補助案類型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(請先下載附件填寫)→點【我要申請】，(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(需用印)、乙表、丙表(需用印)及活動計畫書)填寫完畢並夾帶附件上傳→點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

四、線上申請期間說明：

- (一)112年1月：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。
- (二)112年7月：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1月31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末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本計畫於受理期間內皆可申請(含假日)，惟112年1月適逢農曆新年長假，請申請單位於上開受理期限內提前完成填報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完成補件。

五、請貴校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部。

六、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，請逕至網站申請；至申請者為本市所屬學校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承辦人聯絡資訊（縣市窗口承辦人姓名/電話/email信箱），俾利相關單位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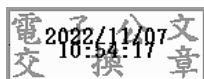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八、檢附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(如附件1)、找補助Q&A(如附件2)及操作手冊(如附件3)各1份。

九、藝拍即合網站相關事宜，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操作問題：02-2311-0574 #111；業務問題：02-7736-671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